

管制說明

台電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」第 14 條及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」第 1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提出「核三廠 1 號機週期 28 功率遞減運轉評估報告」，其係因核三廠 1 號機依前次大修時爐心燃料布局設計，無法維持該機組滿載運轉至 113 年 7 月 27 日運轉執照屆期日。因此，台電公司係在不改變已核准之燃料總燃耗下，規劃該機組於燃料週期 28(即為運轉執照屆期前最後一個運轉週期)藉由功率遞減之方式運轉至執照屆期日，其功率遞減運轉為核能電廠常見之週期末運轉方式。核三廠 1 號機此次功率遞減運轉，係由滿載功率(即 2822MWt)依運轉策略降載運轉直到執照屆期日為止，隨後機組即停止運轉。類似作法，除國內核二廠 1 號機外，在國外亦有案例，如 2019 年至 2022 年間有約 10 座美國核電廠機組週期末期亦採功率遞減方式運轉。

台電公司針對核三廠 1 號機週期 28 功率遞減運轉之時程及重要運轉參數變動、功率輸出控制、一次側系統組件衝擊、發電設備考量、運轉考量、運轉操作程序等面向，逐項進行評估，提出「核三廠 1 號機週期 28 功率遞減運轉評估報告」。核安會針對台電公司所提報告，為使本案之管制更為周延完備，同時為增加審查廣度及深度，邀請 5 位會外專家學者及本會同仁組成專案審查小組，從專業角度與安全的立場進行審查，審查期間召開 4 次審查會議，提出 118 項審查意見，經台電公司澄清與修訂相關報告後，所有審查提問均已釐清並全部同意結案，確認機組可符合功率遞減運轉安全要求。

本會將持續要求台電公司依「核三廠 1 號機週期 28 功率遞減運轉評估報告」確實執行，以確保核三廠 1 號機週期 28 末期功率遞減運轉安全。